

## **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：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。”

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自 2013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，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、增发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因此，公司本次 2022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17 日